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5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覃德杰

覃齡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叁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叁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覃德杰於民國103年至106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覃齡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6筆，計新臺幣248,355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

01 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 
03 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  
04 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  
05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  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  
08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 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 
15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 
16 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2 合 計	2,28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28 書記官 潘美靜